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转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厅机关相关处室、厅直相关单位：

现将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关于做好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农质管函〔2022〕203 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摸清产业底数，压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各地要充分发动乡村两级网格员，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底，摸清来年种养殖意向、生产规模、销售目的地等情况，更新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对于当地“三年行动”重点整治品种及其生产基地，要逐一实行清单管理，落实包片联点责任制。

二、加强宣传指导，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要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为契机，通过电视讲座、广播宣讲、集中授课等方式，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农兽药国家标准、安全用药指导意见转化“明白纸”“宣传图”，印发到广大生产经营主体，大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督促生产经营主体依法履行社会责任，落实自控自检、生产记录、投入品管理和“两证+追溯”制度，指导农产品生产和收购主体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

格证。

三、强化监督检测，开展风险隐患集中整治。要针对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制订“两节”期间监测计划，深入推进“三年行动”。县乡两级突出高风险品种，加大速测筛查力度，按照“用什么检什么”的原则，有针对性选用速测方法，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省市两级突出重点隐患，集中开展监督抽查，实施检打联动，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严查一批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四、严格当班值守，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强化“两节”期间值班值守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加强应急管理，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和舆情保持高度敏锐，一旦发现应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应急管理要求分级响应、妥善处置，防范事态蔓延升级。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农质管函〔2022〕203号

关于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2023年元旦和春节（以下简称“两节”）将至。为保障“两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放心消费，让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风险监测。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和消费量大、问题隐患较多的“菜篮子”产品，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种植业产品重点监测克百威、毒死蜱等蔬菜禁用农药和啮虫脞、灭蝇胺等易超标的常规农药。禽蛋重点监测氟喹诺酮类药物和酰胺醇类药物，禽肉重点监测恩诺沙星和氧氟沙星，猪肉、牛肉、羊肉重点监测“瘦肉精”和其它禁用药物。水产品重点监测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孔雀石绿，停用药物氧氟沙星及常规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要及时会商研判、及时处置。

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督促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按照“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和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部署，加大监督抽检力度，严厉打击使用禁限用药物及“瘦肉精”等非法添加物的违法行为。积极开展常规农药速测，严格管控上市农产品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不合格不上市。积极推进多部门联合执法，对涉嫌违法案件速查快办，充分发挥震慑作用。

三、强化指导服务。结合宣贯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采取多种形式对所有生产主体进行再提醒、再强调，告知其法定义务和违法后果，强化质量安全意识。加强科学用药指导，普及农药兽药安全使用知识，指导生产主体将新版禁限用农药名录或禁停用兽药名录张贴上墙。指导生产企业和合作社按照“用什么就检什么”的原则，加强农产品上市前自检自控。畅通咨询服务渠道，指导生产者购买使用国家批准的正规农药兽药，防范假劣农资坑农害农和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

四、全面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督促生产企业和合作社在自控自检基础上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通过就近设置服务点、免费提供耗材等方式支持农户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指导收购主体落实收取保存和分装混装后再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要求。加大日常检查力度，防止随意开证、虚

假承诺。与市场监管部门密切协作，强化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主动收取承诺达标合格证。

五、做好应急值守。强化“两节”期间值班值守，对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突发情况，要迅速报告、果断处置，坚决防止事态发酵扩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反映的问题。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测，对负面舆情第一时间核查处置。

联系方式：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监督处 郭明程，电话：
010-59191503，传真：010-5919315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应急与评估处 赵岩，电话：
010-59193235，传真：010-59191891。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2022年12月21日

